

推動「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

林康政¹

任何牧民工作都是教會團體經過共議、參與和分擔，達致「同道偕行」的果效。本文在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討論「共議性教會」的光照下，探討如何推動 21 世紀的教理牧民，並依據會議的十個主題予以回應，體現教會團體的共融參與和使命行動。

前言

教理講授不是單靠一位出色的傳道員或教理導師可以成就，卻有賴整個教會團體的信仰氛圍與薰陶，以及在基督奧體內各成員對教理職務的共同承擔，達致「同道偕行」。教理講授的職務擔負現時代的新福傳使命，又是教會內不可或缺的牧民工作；它為天主聖言服務，藉著入門及釋奧的教理培育，使人在聖神內孕育出信仰的成熟，與基督相遇，得以天主子女的皈依生活，在人生歷程中不斷體現天主聖三的愛、生命與救恩奧蹟，走向成聖成全。² 事實上，任何一類牧民工作，包括教理

¹ 本文作者：林康政老師，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教理講授與宗教教育碩士、日本上智大學教義神學碩士，羅馬拉脫朗宗座大學牧民神學博士，專研教理講授、福傳、牧靈與教義神學。現於各地神學院及華語教會培育機構任教；並甫於基督君王的俗世會宣發終身聖願。

²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New Evangelization

講授，都要求教會團體經過共同商議、參與和分擔，發揮「同道偕行」的果效。為此，本文在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討論「共議性教會」的光照下，探討如何推動 21 世紀的教理牧民，並體現教會團體的共融參與和使命行動。本文分三部分，首先認識本屆主教會議的主題「共議性教會」之特點和精神，如何關係到教理講授的職務。接著指明 2020 年出版的《教理講授指南》，如何回應梵二大公會議至今的信仰更新與牧民皈依，務使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職務，得以在信仰培育各層面體現「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最後從「傳道員」職務的集體參與，尤其是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設立平信徒的教理講授職務上，反思世界主教會議提出「共議性教會」之「共融、參與和使命」十項主題，如何能落實於今天的教理牧民工作。

一、本屆世界主教會議的共議特點與培育精神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 (Synod of Bishops) 的主題是「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For a Synodal Church: Communion, Participation, and Mission)。值得注意的是，在羅馬官方網站³，只應用「會議」(Synod) 一詞，意謂本屆會議的特點不是局限於各地主教們 (Bishops) 的討論，而是強調天主子民全體參

(PCPNE),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縮寫: DC),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CCB), Washington DC 2020, nn.55~56, 75~78.

³ 網站上 <https://www.synod.va/en.html> 提供英語、意大利文及西班牙語的會議解說、《手冊》(Vademecum) 及《準備文件》等資源。

與和發表聲音的過程。提到「會議」一詞時，本身已包含「共議」的觀念，包括平信徒、牧者及主教在內的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議題的討論，源於希臘文「syn-hodos」的「同道」意義⁴，充盈著教會「在同一路上同行」(walking together on the road)的特點⁵。可見本屆世界主教會議的舉行，在於展現其「同道偕行」的本質和使命，藉全體天主子民於三年會議的進程(2021~2023年)，體驗其「共議性的教會」精神，直至2023年10月世界主教常務會議綜合方案後，有望達致地方教會的落實⁶。教會的「共議性」特點，一直帶動著地方教會內教理講授職務的共同承擔，也可從本屆會議主題、舉行年期、文書資料及團體參與四方面得到肯定：

(一) 會議主題

綜觀過去由教宗召開的世界主教會議，都是針對專題而設，最後教宗依據主教會議的討論成果，編成宗座勸諭。然而，

⁴ 主教會議的集體意義，見台灣地區主教團綜合大會的《手冊》及《準備文件的〈小冊子〉譯註。小冊的編成為方便華語教會了解該會議特點，載於 https://www.catholic.org.tw/synod_info16_doc.html

⁵ 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及使命內的同道偕行〉第3號(2018年3月2日)指出「共議精神遠遠超過舉行教會的會議和主教的集會……共議精神是教會，即天主子民特有的生活和運作模式(modus vivendi et operandi)——當教會所有成員一起同行、一同集會並積極參與福傳使命時，共議精神便彰顯並實現教會共融的本質」。另見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會議成立50週年的致詞〉，2015年10月17日，5；《準備文件》11。

⁶ 參：教宗方濟各《主教共融》宗座憲令(2018年9月18日)，19~21。

本屆會議卻沒有具體福傳、教理和牧民議題，而是要求各地主教們偕同天主子民，分段分區去經驗一個共議同行的教會，如何藉著祈禱的省察，在聖神內明辨和體現在教會團體內各肢體的共融、參與和使命，以活出教會的生命和本質，共同找出各地方教會具體可行的福傳與牧靈方案。正如《準備文件》第 1 號開宗明義指明：「藉著本屆會議，邀請全體天主子民反省一個有關教會生活和使命決定性的主題，即其同道偕行的歷程」。

綜觀世界主教會議所討論過的「教理講授」議題，本身就是教會共議同行的成果。自 1974 年的主教會議，保祿六世於 1975 年頒布《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說明教理講授要擔負教會的福傳使命。後經 1977 年第四屆世界主教會議，若望保祿二世於 1979 年頒布《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勸諭，認定教理講授是宣講福音的主要時刻，並接著重申於兩次世界主教會議後頒布的 1981 年《家庭團體》及 1987 年《平信徒》勸諭⁷。直至本篤十六世於 2012 年信德年召開第十三屆會議，討論「為傳遞基督信仰的新福傳」議題，教宗方濟各於 2013 年頒布會議後的《福音的喜樂》勸諭，指出教會的新福傳使命，需要「美麗之道」的教理講授展現於宣信與釋奧教理的培育工作上⁸。

⁷ 這些都是世界主教會議後，由教宗頒布的宗座勸諭，直接與間接地涉及教理講授職務，也列入於 1997 年《教理講授指南》，見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Città del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7), nn.2~6.

⁸ 見方濟各教宗《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3），34~35、163~166。至於按「美麗之道」的

(二) 舉行年期

過去世界主教會議的常務會議 (Ordinary Synod of Bishops)，一般是 3 至 4 年召開一次，通常是十月聖母玫瑰月舉行，為期十多天；然而本屆會議於 2021 年 10 月 5~6 日在羅馬開幕，展開橫跨三年、由下而上、分三階段進行討論：先是地方教會諮詢階段，向全體子民發出問卷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再而由各教區收集和整理意見後，呈交各主教團和東方教會主教代表草議而結集成第一版《工作文件》。接著，此文件交由七大洲的地區主教會議，進入另一討論階段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為能由他們七份最終會議文件中總結出第二版的《工作文件》。最後呈上世界主教團，以實行普世教會的共議階段 (2023 年 10 月)。這做法出於教宗方濟各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經《主教共融》宗座憲令 (*Episcopalis Communio*) 所實施的新體制，以強化教宗首席權與主教集體領導之間的互動，於第十五屆探討青年聖召與培育的世界主教會議上首次試行。當時，由全體子民參與諮詢和列席會議後，交由獲教宗任命的委員會擬寫總結，經世界主教會議批准和同意，才給教宗呈上《最終文件》參照並頒布勸諭。其實，方濟各教宗首次召開世界主教會議，在討論家庭議題時，也曾舉行過連期性的主題會議，就是以 2014 年非常務會

宣信與釋奧教理，實踐教會的新福傳使命，見“*Evangelii Gaudium*”
La gioia di annunciare il Vangelo, *Summaries of Presentations in Il Progetto Pastorale di Evangelii Gaudium* (Vatican: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15), pp.22, 28~35。

議的準備來舉行 2015 年的常務會議。

先前提及方濟各教宗「宣信與釋奧教理講授」之教理趨勢，也是經過本篤十六世所舉行第 13~15 屆的連續性主教會議，藉著討論教會生活和使命中天主聖言和聖體聖事所孕育出來的新福傳成果。本屆會議反思共議性教會的身分和使命，也可謂本篤十六世召開的三連環世界主教會議的延續牧民篇⁹。教理牧民是一個共議同行的歷程，自梵二大公會議至今逐步開展，藉《教理講授指南》的三度更新，要求各地方教會因應時代、配合地方文化環境和對象需要，共同實現信仰傳遞與培育的使命。

（三）文書資料

過往世界主教會議由召開到結束按部就班出來的文書¹⁰，先由《會議大綱》(*Lineamenta*)到商討《工作文件》(*Instrumentum Laboris*)，並在討論前後報告，經會議即席或書面發言，由小組討論後發表大會的《致天主子民書》。全體教長給教宗呈上具體「建議」(*Propositiones*)。本屆會議在開始階段就提供了《準備文件》，以取代會議大綱；其中第 3 號說明：「此《準備文件》是為協助同道偕行的歷程，特別是用作一件工具……為具體地從旁協助這籌備工作，《準備文件》附有一本在方法上有系統、在

⁹ 三連環會議把教理講授扎根於聖言及聖事的新福傳職務上，藉此融合於天主子女的身分和使命。見拙作，《教理講授學十二講》下冊：教理訓導與實踐（台北：光啓文化，2019），402~418 頁。

¹⁰ 有關主教會議舉行的文書和程序，見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0），1。

網站上可參閱的《手冊》。網站也提供了一些『共議精神』資料，作為補充……突顯下文數次提及的兩份資料：其一是教宗方濟各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世界主教會議成立 50 週年的致詞〉；其二是〈教會生活及使命中的共議精神〉(Synodality in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the Church) 文件，由國際神學委員會於 2018 年發表。」凡此資料文件，在於提供理論基礎及實踐做法，引導地方教會的主教司鐸及主教團，有效進行教區諮詢，從各地天主子民中搜集意見，以整理報告給洲區會議做綜合工作文件，供各階段議會討論。

《準備文件》分四部分，旨於：(一) 列出在當代種種時代徵兆，比方新冠疫症、社會團結合作及世界環境保護問題等，指明教會在回應同道偕行的召叫。(二) 提供「共議性教會」主題之教會學及教會訓導基礎，尤其扎根於已受洗天主子女因領受了聖神而獲得的「信仰意識」。《準備文件》14 號重申：「這是在天主子民於超性的信仰意識和牧者的訓導功能之間，一個產生豐富果效的連結，使全體教會在相同信仰下的共識得以實現。在每一個共議性的過程中，主教們都奉召去分辨聖神正對教會說些什麼，但不是只由他們自己去分辨，而是透過聆聽天主子民。」(三) 利用聖經圖像，顯明耶穌、宗徒及群眾所擔當的角色，尤其藉著宗徒會議(宗十五)及在伯多祿與科爾乃略的相遇(宗十)引出皈依的雙重動力，以說明共議同行教會的歷程必須聆聽聖言。(四) 提出教會共議精神的具體行動，尤其對十個核心主題進行探討和諮詢。過程中，各教區要善用多樣化的

神恩，並深入聆聽，以徵詢方式讓全體天主子民一起加入對話、交談、辨別和討論，以體現共融、參與和包容的教會福傳使命。

翻閱這些文書資料，本屆世界主教會議為實踐教理講授職務別有意義。在教材方法方面，網上資源適合教理導師參考，如同完備的整套教材。導師可從「官方文件」、「教宗方濟各和主教會議」、「祈禱文」、「禮儀及靈修資源」及「詞彙」等，強化認識教會如何共議同行，特別深化教會學共融和福傳的意義；此外，亦可善用當中的「溝通工具」、「官方標誌」、「圖示」、「圖像媒體」等，於兒童、青年及成人培育工作；當中不少幻燈材料、文字圖卡、彩色書籤等，便於導師取材，並製作圖文包，進行共議祈禱和培育聚會。¹¹ 在牧民運作方面，共議精神（Synodality）並非一個神學理念或培育口號，而是要由主教會議開始，落實於各類「教區和堂區議會……透過許多方式來經驗」（《手冊》1.3），以至於「家庭教會」。網上資源「家庭和共議」一欄引用了教宗方濟各《眾位弟兄》通諭（2020）276 號，指明教會在「關注共同福祉和人類的整體發展……也是充當眾多家庭中的家庭，這就是教會大家庭，並為當今世界見證」。教會的共

¹¹ 培育資料的中譯文，可見於台灣地區主教團及香港教區的網頁：「為體現一個共議性教會的 PPT 檔」提供聖經和要點，結合主教會議的精神及其「共融、參與和使命」議題。在「建議使用的反省、分享與回應的工具」一欄，更提供聖言分享、生命故事、影像與藝術等方法。見 https://www.catholic.org.tw/synod_info16_doc.html。「靈修交談」及「青少年教材套」也是信仰培育的合適資源，見 <https://catholic.org.hk/synod21-23/>。

議同行與共負責任，不能沒有家庭團體的參議，使家庭教會對社會的福傳使命得以成就。此乃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所發揮「團體教理講授」的精神所在——即由家庭到堂區「傳道員」職務的集體參與和共融，再而是教理講授經由教區機構而落實於堂區運作的統籌和策劃¹²，這將在下一部分詳加說明。

(四) 團體參與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制度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成果之一¹³，由保祿六世於 1965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世界主教會議最初限於主教諮議團，主要推選世界各地主教，按其知識和經驗參加定期主教集會，以促進聖統的共融。主教們協助教宗共負關懷教會福傳與牧民的責任，就教會信仰、倫理和紀律方面，一同辨識聖神給予的「時代徵兆」(signs of the time)，向教宗提出構思和建議，探討慈母教會在世界應走的信仰見證和福傳方向¹⁴。本

¹² 教區內對教理講授工作的團體承擔，就是教會同道偕行的體現：「教區各機關內的部門（辦公室、委員會、議會等）都是為了服務這參與福傳的子民，幫助他們辨別和組織牧靈活動的優次，共享牧民目標，發展培育策略，避免在統籌合作上產生分歧……每一個教區都必須有教理講授中心……它的任務包含調查分析現狀、與教區整個牧靈活動協調共進、合作制定教理講授計劃和實踐進程、關注傳道員的培訓。」(DC 416~417)

¹³ 參：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5、《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9、《天主教法典》#342~348。

¹⁴ 參：Pope John Paul II, *PASTORES GREGIS* Apostolic Exhortation,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3, 58。主教部《主教牧職指南》(2004)：宗徒的繼承人 *APOSTOLORUM SUCCESSORES* (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07)，12~13 頁。

屆會議更重視「全體天主子民一起同行……各教區的參與……不同恩寵和神恩……基督信友意識 (*sensus fidelium*) ——即天主子民活的聲音」(《手冊》1.3)，以貫徹先前提及國際神學委員會於 2018 年文件及教宗 2015 年致詞的「同道偕行」之共議精神。

梵二後的教理講授職務，一直都被視之為聖職人員的核心牧民工作，但自 2018 年，由聖職部轉移至促進新福傳委員會專責。這意味著教理講授的職務在聖職統籌和牧民管理下，必須讓天主子民的團體參與和共同承擔，以回應新時代的社經文化和數碼科技，履行教會「共融、參與和使命」的新福傳任務。

二、梵二後《教理講授指南》「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

世界主教會議的共議同行精神，如何展現於 21 世紀的教理牧民？「教理牧民」即強調教理講授作為教會的牧民職務，關懷此時此地的天主子民，因應其特定的對象，選用適當的方法，通傳福音喜訊的內容，實現天主的救贖工作。教理牧職本身，可謂牧者對培育天主子民的職務，但其執行需要教會團體內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的參與和共協。¹⁵ 這顯明於梵二後《教理講授指南》的教理牧民方向，從 1971、1997 及 2020 年的三個版本，可見它共經歷了三次革新，如【表一】所示：

¹⁵ 「教理牧民」(Pastoral Catechetics) 對於牧者專責的教理職務(《天主教教理》886 及 896 號)，在執行上必須平信徒及獻身生活者按其神恩的共同參與和協同(Collaboration)，見拙作，〈聖言與教理牧民的革新〉，《神思》125 期(2020)，99~100 頁。

【表一】《教理講授指南》的教理牧民方向

	1971 年：扎根於 梵二主教職	1997 年：扎根於 天主教教理	2020 年：扎根於 新福傳使命
引入	第一部分：論現代問題	導言：現時代中傳福音	導言：在現時代福傳下的教理發展
福傳使命	第二部分：論宣道職務 1. 宣道職務與啓示 2. 教理講授於教會的牧靈使命	第一部分：教理講授於教會的福傳使命 1. 啓示藉福傳而傳遞 2. 在福傳過程中的教理講授 3. 教理講授的本質、目標和職責	第一部分：教理講授於教會的福傳使命 1. 啓示與傳遞 2. 教理講授的本質 3. 傳道員（教理講授的職務者） 4. 傳道員培育
教理內容	第三部分：論基督喜訊 1. 規範與準則 2. 基督喜訊的顯著因素	第二部分：福音訊息 1. 宣講喜訊的規範與準則 2. 《天主教教理》	第二部分 5. 信仰教育法 6. 《天主教教理》
教學方法	第四部分： 方法學的因素——以傳道員的任務作開端	第三部分：信仰教育法 1. 天主的教育法 2. 教學方法的元素	7. 教理講授的教學方法
培育對象	第五部分：依照年齡水準的教理教授	第四部分：接受培育者——不同年齡人士及特殊處境	8. 接受教理培育人士的生活
教理職務	第六部分：論宣道職務的牧靈活動——主教於地方教會的教理職責—— 傳道員的訓練；教學工具；科學化研究；教理機關	第五部分：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職務—— 團體職務；傳道員的訓練；教理場合；教理機關內統籌協調與牧靈合作	第三部分：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職務 9. 團體參與 10. 文化環境 11. 信仰本地化 12. 教理機關

由此說明，「教理牧民」(pastoral catechesis)是源於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信仰的更新，關注如何以教理講授來培育天主子民的信仰和使命，配合時代需要的牧民工作，好能「護衛信仰與真理的寶庫……使之更有效地傳遞……回應世界的轉變環境及今日社會的人類問題……」¹⁶。為此，梵二至今的三部教理講授指南，一開始必先關注時代徵兆和世界問題，強調在新時代中的福傳使命，如何傳授啓示的真理，實踐宣道的職務。

梵二對教理講授的革新，最初落在主教的牧民職務中，專屬於主教擔當的宣道職務，關注地方教會內教理講授的四個元素——內容取材、教學方法、對象需求、及傳道員職務的培育¹⁷，並要優先考慮如何整合於地方教理書或教理指南的編寫上¹⁸。正如1971年《教理教授指南》的〈前言〉所示，其價值在於給主教提供教理牧職的援手¹⁹。當中「同道偕行」的焦點，在於聆聽並回應各地主教們對教理牧民的需要，使其在其教區內實

¹⁶ 若望廿三世在梵二開幕詞(1962年10月11日)，AAS 54(1962)，786~795。

¹⁷ 見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4號(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1987)。

¹⁸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44號：「神聖大公會議決定供主教及本堂司鐸編寫專為訓練基督徒子民的教理指南，談論基本原則及要理書的分類與編寫。」

¹⁹ 「這本指南所特別著重的對象，是主教們、主教團，以及在他們領導及訓示下，對教理講授職務負責的人們。還有，這本指南的直接目標，是在編輯各地的教理教授指南及教理書時，提供援手。」見馬千里譯，《教理教授指南》(台中：教會書刊，1972)。

施教理講授的職務，藉著教區專責機關及訓練傳道員，推動編成地方教理書，在堂區實行教理講授的培育工作。

《教理講授指南》第二版，與《天主教教理》拉丁修訂標準版於 1997 年 8 月 15 日同時頒布，強調教理書的應用要遵從教理講授的原則，適切地實踐於信仰培育和福傳使命。事實上，

《天主教教理》的出版是源於 1985 年非常務世界主教會議的成果，這一點已體現出主教會議層面的「同道偕行」，即為了各地信仰本地化與福傳工作，共議「編一本教理或一套綜合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適應現時代的基督徒生活」；主教們更意識到這職務需要教會全體天主子民的共同協助，於教會內「各層面參與和共負責任」(participation and co-responsibility at all levels)²⁰，以體現共議性教會的共融與福音使命。主教們的教理牧民關注教理書的出版如何能使教理講授的內容融合教學方法，使兩者互不分割，以回應不同對象和處境的培育之需；這有賴主教們如何於地方教會內推展共同擔負的教理講授職務。因此，每部指南在強調內容、方法、對象和職務四元素所發揮的福傳果效時，其最後部分都是要求主教帶動教區層面共議同行，好能促進各堂區統籌組織內傳道員的共融、參與和合作。

在新福傳的趨勢下，《天主教教理》如何配合新時代，作為福傳與牧民工具，日見明顯。教理講授職務更由聖職部專責，

²⁰ Extraordinary Synod of Bishops, *Final Report* (7 December 1985), II。另見 “A 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God” *Origins*, Vol 15 (Dec 19, 1985), No.27, 449.

改為由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接棒。這表明主教和司鐸在專責教理講授職務時，要擴展至所有天主子民一起參與和分擔，發揮教理講授團體的共議同行，為把福音更具體落實並見證於俗化社會新時代。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的第三版，視「傳道員」（Catechists）的角色為教理講授職務的集體參與，它於第一部分說明教會團體內牧者、獻身生活者和平信徒對教理講授職務的「同道偕行」。這不限於聖職人員，有別於過往聖職部的兩部舊指南所專注的，現今更說明由平信徒共同擔負的傳道員職務，更能在俗化世界中見證福音的信仰，實現普世教會的新福傳使命。指南第三部分有關教理講授職務於地方教會的共同承擔，說明傳道員「同道偕行」的集體負責精神，銜接著第二部分有關其擔負的教理講授工作，必須因應對象生活處境，整合教理內容和教學方法，並於數碼和科技世界裡，達致信仰生活化、教理本地化之效。當中，主教於地方教會內的政策管理和社經文化的辨別與領導角色不容忽視。²¹ 綜觀 2020 年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為 21 世紀傳道員的意義，重點就在於傳道員的團體參與和訓練，有助回應地方教會的牧民革新和新福傳所需，使

²¹ 主教作為首要的傳道員，其教理牧職的角色在於其牧民計畫、判斷和辨別方面，源於主教「建樹」和「管理」教會的職權，從格後十二 19、教父聖金口若望談論主教司祭職，以及聖本篤會規的管理政策等，有跡可尋。見 Sergio Lanza, *Opus Lateranum. Saggi di teologia pastorale* (Roma: Later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275~278.

其職務能發揮教理講授各元素，引領人與主基督相遇。²²

三、「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源動於傳道員的「共融、參與和使命」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的教理牧民方向，就是在地方教會內促成「傳道員」的集體職務，此乃「團體的教理講授」，為求達致教會內牧靈與傳教的皈依。它所體現的「同道偕行」就是一個「牧民皈依」(Pastoral Conversion)的歷程，有賴傳道員的職務在地方教會團體內共同分擔，讓天主子民按不同神恩的參與，不斷更新自教區到堂區每個慕道團和主日學工作的統籌和進行，以致各類信仰小團體(細胞小組)及家庭教會的建立。²³ 這裡要先闡釋一下「傳道員」如何在教理職務上的共議同行，接

²² 見拙作，〈淺談 2020 年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為 21 世紀傳道員的意義〉，香港《公教報》3986 期(2020 年 7 月 10 日)。新指南為啟發傳道員的七大意義在於：擔負新福傳使命、宣講與主相遇的喜訊、以入門聖事培育為基礎、傳道員的團體參與和訓練、教學法及教理內容的整合、適應教理講授的對象、配合地方教會的牧民革新和團體參與。<https://www.kkp.org.hk/past/detail/44547/>

²³ 《福音的喜樂》25~33 號提出「牧民皈依」(pastoral conversion)所連結教會皈依(ecclesial conversion)及傳教皈依(missionary conversion)的理念，於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5、40、49、230、244 中一再重申。值得注意的是，新指南說明教理牧民的皈依不單在於某項教理培育事務上，更在於地方教會團體如何進行由培育架構到教理活動的審核和革新，以促進教區團隊於牧靈事工、目標制定和統籌計劃方面的合作，特別針對堂區牧民的更新，且關乎於教理講授如何與其他福傳、禮儀、社會見證等牧靈工作協調(DC 297、300~303、420)，體現教會共議同行的新福傳使命。

著進入本屆主教會議所提供的十項主題，從中探討教理牧民如何在地方教會內體現「同道偕行」中的「共融、參與和使命」。

（一）傳道員的「同道階行」

「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其實已隱含於《教理講授指南》第三章「傳道員」的集體觀念裡，可以分廣義和狹義兩方面。

1. 廣義方面：教理講授職務的團隊合作

「團體的教理講授」強調教理講授是一項「集體職務」，由地方教會內天主子民共同參與，即主教、司鐸、執事、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以團隊方式合力承擔和彼此合作²⁴，以孕育出教會團體培育的氛圍和影響，包括兩方面：一是入教前的教理培育過程²⁵，使人逐步融入教會生活和使命；二是在領受入門聖事後，繼續經由入教後的釋奧教理延續模式，達成天主子女一生不斷的皈依。在強調教理講授職務於「同道階行」上共負責任時，並不混淆教理牧民中聖職人員的牧職身分與平信徒按其宣講神恩所擔負的教理職務。前者以公務司祭職履行其宣道的

²⁴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傳道員」充分顯示出「同道階行」在這集體職務的共同分擔和合作，包括主教、司鐸、執事、獻身生活者、平信徒傳道員，當中也提到公教父母、祖父母及女性教友所作出的貢獻（DC 110-129）。在「同道偕行」的共議教會裡，女性的參與角色須再加肯定（《準備文件》7 號）。

²⁵ 有關四時期三階段的入門培育之特點，見〈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4-40 號（按 1983 年法典修訂），載於 William H. Woestmant 著，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譯，《門》（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1996），195-224 頁。

牧民職務，後者是平信徒藉聖洗和堅振聖事所賦予其普通司祭職，以「共同協力（共協/協同）」（collaboration）角色，按平信徒的神恩來實踐教理講授的使命。²⁶ 這正是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頒布《歷史悠久的職務》宗座牧函中，為平信徒設立「教理講授的職務」之目的。²⁷ 平信徒與聖職人員在教理講授職務上的共同參與、共負責任，構成「傳道員」的集體意義。

在宗座牧函上，除了從聖經依據（路一 3~4；迦六 6；格前十二 4~11）和教會歷史指明教理講授員屬古老職務外，更引用梵二後保祿六世《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 1972）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 1975）第 73 號，確立傳道員職務的需要，如同讀經員、輔祭員的職務一樣。牧函第 5 號指出：

主教連同分享其牧靈職務的司鐸團，在其教區內負有作為首要傳道員的使命；同時，父母也負有培育子女履行基督徒信仰的特殊責任（參：《天主教法典》第 774 條 2 項；《東方教會法典》第 618 條）。在無損以上人士的使命和特殊責任之下，必須承認有些男女平信徒，藉由洗禮，蒙受感召，而成為教理講授服務的合作者（參：《天主教法典》第 225 條；《東方教會法典》第 401、406 條）。

²⁶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提到平信徒參與教理講授工作，與司鐸職務的「協同」合作關係（DC 417, 425）。

²⁷ 教宗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宗座勸諭（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譯，2021 年 5 月 10 日），載於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zh_tw/motu_proprio/documents/papa-francesco-motu-proprio-20210510_antiquum-ministerium.html

中譯文「合作者」並未清楚反映聖職與平信徒該如何彼此合作；但原文則強調那些藉聖洗聖事而感到被蒙召為教理服務的男女教友，在教理講授職務上是分擔教理牧職的工作而「共同協力」(collaborate)。為此，平信徒所擔當教理講授的協同職務，並不削弱主教和司鐸擔當「傳道員」的首要牧職，也不取代公教父母作為子女的第一位教理講授員之角色。這樣，「傳道員」的集體參與，必須體現於教理牧民在這職務上的「同道偕行」，以突顯這職務的多元而互補的意義。事實上，本屆世界主教會議「共議性教會」的共融、參與和使命，也在回應時代徵兆，指出「聖神在歷史上行動……教會予以更多參與使命的空間……制定的平信徒傳道員職務……朝著這個方向發展」(《準備文件》7號)。

2. 狹義方面：由平信徒擔當的教理講授職務

在教宗牧函的訓示基礎下，教廷禮儀及聖事部給各地方主教團頒布設立教理職務的實施細則，當中第6及9~10號正說明平信徒傳道員的狹義界定，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參與教理講授的具體任務，包括參與慕道前期等階段的福音宣講，以及在入門聖事的慕道過程中擔當兒童、青少年和成人的導師；另一類就是廣泛參與教會內各種形式的使徒培育，協助司鐸或堂區組織推動福傳、禮儀或相關牧民統籌工作等。然而，卻不是所有協助或擔當教理講授職務者，都需要被選立為「傳道員」。

對於平信徒擔當傳道員的資格，第8號把教會內四類人士

排除在外：一是準備領受聖秩聖事的候選人；二是那些不直接參與教理培育工作的男女修會的會士；三是那些只參與教會善會、運動或培育活動的人士；四是那些純粹為學校的宗教學科的老師。無論如何，平信徒及獻身生活者參與多元化的教理牧民活動，其團體的共融和使命已在活現「同道偕行」，如 11 號所言：「他們以不同方式於使徒職務中，以共協身分與聖職人員合作」。對於那些平信徒擔當傳道員一職，第 7 及 14 號呼籲主教須具備「辨別力」（discernment）來作甄選；13 號也說明主教團的任務在於闡明教理講授職務的範圍、作用、召選和培育課程。

（二）教理牧民的共議同行，體現「共融、參與和使命」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準備文件》及《手冊》作為導引工具，已提出「實踐共議精神」的十個核心主題²⁸，此乃由下而上向天主子民展開諮詢問卷的第一階段，概括為「共融、參與、使命」三大元素。《準備文件》26 號說明當中的反思原則：「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在宣講福音時，同道偕行：今天這共議同行的歷程在你們的地方教會（教區、堂區、團體等）是怎樣的？天主聖神邀請我們要採取什麼行動，為了在我們共議同行的歷程上成長？」這十個主題正好讓我們反思擔當傳道員職務的共議同行和團體合作，如何體現「共融、參與和使命」，以實踐「同道偕行」的教理牧民。

²⁸ 見第十六屆世界主教會議《準備文件》30 及《手冊》5.5。

1. 教理牧民要強化「共融」的慕道團體和教友聚會：同行、聆聽、發言和慶祝

慕道團體的「共融」元素，可見於主教會議的1~4個主題，即「同行夥伴、聆聽發言、勇於發言和禮儀慶典」。這些元素正需要在入教前的教理培育，以及入教後的釋奧培育中加以強化。

對入教前的培育，須改變「慕道班」的觀念，變為「慕道團」²⁹。今天的教理牧民應改善和強化堂區的慕道團體，讓慕道者成為信仰的同路人。慕道團的聚會要成為聆聽天主聖言為本的團體，讓參加者彼此聆聽各人生命成長和心路歷程，營造「暢所欲言，本著真理和愛德來說話」的場合。慕道團內的同行夥伴，結集成信仰的志同道合者固然重要，但也要發展更多初傳聚會，讓天主子女的非教友親人、社交圈子與工作同事也能參與其中；更不能忽略弱勢社群，包括堂區內的智障者和單親人士，甚至是一些沒法入教或領受聖事的人，即離婚後重婚的慕道者和教友。我們需提供「聆聽……有開放的思想和胸襟，不存偏見」的團體，包括對同性傾向或婚姻離異的人士，聚集他們，予以靈性滋養，以繼續展開其皈依歷程。在他們慕道期間，神父與共協的修道人及平信徒傳道員分別給予個人接觸和關懷十分重要。這正是傳道員團體踐行「同道偕行」的精神。

扎根於團體共融的慕道期培育，必須以聆聽聖言和聖體聖事作為培育基礎和目標，由此才能發展出更多入教後的延續信

²⁹ 見教區秘書處編，《2000年香港教區會議的成果》，建議第六項「慕道團」（香港教區，2001年12月30日）。

仰聚會，即延伸至信仰小團體內的「同道偕行」³⁰。共議性的教會不單只限於參與教會職務的團體，更要體現於信仰同行和靈修陪伴的團體，這就是入教後的教理講授，即實現共融的信仰團體生活，以感恩祭的慶祝作為高峰和泉源，好能活出團體「共融」的意義。

當務之急，共議同行的教理牧民要更新現時堂區內已僵化的善會或只忙於事工的服務團體。對於入教後的信仰團體、13~18 歲的中學生及職青團體最為缺乏，若在堂區只叫他們參與愛德服務，卻未提供趣味相投的互相扶持，無法建立起並肩同行和信友扶持的團體。堂區團體也忽視對窮人、社會邊緣人士、少數族群、被遺棄者及被排斥者的關愛，沒有空間和途徑給他們在教會內表達訴求。教會資源只集中於知性的信仰培育及神學教育，或者通傳教會訊息，卻沒有教友平台讓他們表達意見和共議同行。在信仰溝通和培育不足的情況下，如何以教會立場回應社會時事觀點，可能需要注意和改善。會議網上資料提供「共融」範疇的聖經章節，正讓我們「醒悟」以關懷行動善待各類貧苦弱小者，使他們分享天國的福樂（瑪廿五 31~46；路十二 35~40；谷九 38~48；路十四 12~14）。

當堂區團體忙於朝著普世教會的方向，在教區或堂區內制

³⁰ 同上，第九項「鼓勵新教友加入團體」：「在慕道的過程中，應培育慕道者對信仰小團體的意識和經驗，並鼓勵他們於領洗後加入堂區的信仰小團體，定時相聚，分享聖言，將信仰配合於生活經驗和挑戰中，或由新教友組成新的信仰小團體……。」

定更多工作計畫，著重對內對外的服務（doing）時，常會忽略在教會團體內讓個人與主相遇，在生命文化建立起與人的友愛關係（relating）；反而，堂區需要強化新教友身分和使命（being）之自我意識，這有賴天主聖言和聖事慶典，使他們吸取營養，並能把信仰落實到社會生活和文化環境。在禮儀祈禱中，天主子女的心靈得以淨化，並獲聖言光照，能看清時事問題，表達共同祈願和實踐共同使命，尤其藉著聖體聖事與修和聖事，獲取個人和團體的轉化力量。信仰成長、靈性生命與福傳使命息息相關，各人要發揮教友的神恩，各按其份地回應平信徒的信仰生活和見證使命。正如先前已指出，現時的教理牧民關注平信徒的教理職務，如何與獻身生活者和聖職人員共議同行，以參與「傳道員」團體教理講授的使命。這不單是由入教前的教理講授開始進行意識培育，更是從入教後的信仰團體中強化神恩辨別和實踐職務，當中信仰小團體所擔當的角色，功不可沒。

2. 教理牧民要發展信仰小團體，以回應新福傳的「使命」

「共議精神是為促進教會的使命，而教會全體成員都被奉召參與這使命」³¹，此乃第5主題「分擔我們的共同使命」。作為「傳教使徒」，該如何擔負新福傳使命？新福傳涉及三個區域的服務（《福音的喜樂》14號；《教理講授指南》41號），三者都可以成為今天發展信仰小團體的方向。教理牧民擔負「同道偕行」的新福傳使命，最基本要求就是返回團隊結伴的模式，如同初期

³¹ 《手冊》5.3.5。

教會門徒團體及 72 人中兩個兩個被主派遣（瑪九 35~37，廿八 16~20；路十 1~9，十 17~24），回應今天新福傳使命的三區域需求。

教理牧民除了發展第一區域為非教友的慕道培育外，更要為它作好初傳活動的準備，可以與會議第 6 主題「在教會和社會中的交談」及第 7 主題「與其他基督宗派合一（大公主義）」加以接軌。前者是針對非基督徒的福傳工作，這就是在俗平信徒的福傳使命。主教會議提出一種在教會與社會中的交談態度：

「對話雖然需要堅毅與耐心，卻也能促成對彼此的了解……交談是一條需要毅力的途徑，這途徑也包括保持沉默與承受痛苦，但它卻有助我們收集不同人士和民族的經驗」。對於後者有關大公合一方面，「因同一個聖洗而結為一體的不同基督宗派基督徒，他們之間的交談，在同道偕行的歷程中有特殊的地位」，因此，在尊重教會共同體下的不同傳統，與其他基督宗派的弟兄姊妹保持著不對立和不排斥的關係下，可考慮以信仰小團體作為一個交流的平台。某些信仰小團體可以針對基督徒合一，甚至是宗教交談，扎根聖言，進行教會見證及社會服務，並與其他基督宗教作對內信仰分享及對外合作的關愛行動，以期「並肩同行」，邁向求同存異的合一。

事實上，自《新世界中傳福音》、《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及《救主的使命》頒布以來，教理講授一直取以三個福傳方向，即信仰本地化、宗教交談及社會正義與愛德服務，尤為顯明。這也是教會回應新文化場景的新福傳使命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參：《福音的喜樂》第四章及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第十章）。

為強化新福傳第二區域的教友牧民關懷，適宜回應第 6 主題以「推動與鄰近教區，及地區內的修會團體、教會善會和教會運動等合作」，善用社交平台，推動跨地的團體培育和聚會。在這一點上，要強化一個整合信仰生活與在俗使命的信仰小團體。為了培育教友的福傳使命，如同教宗常提示，不是把平信徒困在教會內服務，更要幫助平信徒走出教會外（*uscita/going forth*）作「傳教使徒」。平信徒按自己信仰意識、神恩和專職，於在俗社會的政治、經濟、學術文化及公民社會中，需要獲得靈性滋養和支援，好能在生活貧困的人中間彰顯福音的精神，實踐慈悲、交談和見證³²。這本是信仰小團體的重要外展使命，由共聚祈禱、聖言及聖事到關愛貧窮的行動³³。平信徒於小團體內同道偕行，就是要將天國福音的酵母浸透於實際生活和社經文

³²「傳教使徒」（Missionary Disciples）為「外展教會」（A Church which goes forth）所必須，源於《福音的喜樂》20~24、119~121 號，作為教會「傳教皈依」的特點。「傳教使徒」突顯平信徒於俗世生活的有力見證和使命，為今天教理講授孕育基督徒之典型，其意義於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中繼續迴響，參：DC 4、40、50、68、89、132、135、288、303、334~335、419。另見首頁報導〈教廷新版《教理講授指南》：藉相遇文化讓福音更貼合現況〉，《天主教周報》597 期（2020 年 7 月 5 日）。

³³ 見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306 號，說明信仰小團體或基層基督徒團體（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就是信仰培育和福傳的工具。不論是台灣信仰小團體牧民中心或香港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小團體培育和福傳特點在於其基層和真正的團體生活，以基督為中心，以聖言、聖事和祈禱作滋養，為福音服務。見天主教教區《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香港：明愛，2018），12~13 頁。

化活動中，活出地鹽世光的真精神³⁴。這一點正是主教會議提出的「使命」核心（參：《手冊》1.4）。

針對第三區域的流失教友，即受俗化主義而侵食信仰的平信徒，反思是「什麼阻礙了已領洗者對於使命的積極性……並作傳教的門徒」？這是因缺乏教會信仰、禮儀和團體生活，讓他們無法從中經驗到自己被召去接受真愛，獲享福音和恩寵的喜樂。同道偕行的信仰團體，如果能順利銜接主日學或慕道培育，可能有助舒緩這區域的教友。這或許也能回應《準備文件》針對第5主題所提出的一連串提問：「教會是如何幫助這些成員以一種福傳的精神來服務社會的？與傳教相關的抉擇是如何辨明的，誰作這辨明？我們的團體如何支持其成員致力為社會服務，參與社會事務，科學研究和教學，推動社會發展，和關懷人類共同家園等？」發展信仰小團體，以配合教友在俗福傳的教會訓導，並藉此更新現有彊化善會的運作，相信有助流失教

³⁴ 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1988）勸諭（台北：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2020）15號：平信徒被召於在俗生活、工作、家庭及社會文化中成聖自己和見證福音。平信徒組成信仰小團體而展開「傳教使徒」和「外展教會」的使命，即建基在此。56號更指出一些特有的平信徒，蒙召加入在俗獻身團體（Secular Institute），許諾以福音勸諭來滿全基督徒的召叫。庇護十二世於1947年頒布《眷顧之母》宗座憲章，認可這新形式的獻身生活團體，而教宗方濟各於憲章頒布75週年紀念，在2022年2月2日致函該團體成員，再次重申這團體要引領所有平信徒於在俗中聖化，把信仰深化臨在於世界。見「教宗致函俗世會：把世界引入教會」，梵蒂岡新聞，2022年2月3日（www.vaticannews.cn）。

友再次在教會內重拾力量和支持。

3. 教理牧民要促進平信徒以協同身分，與聖職人員共同「參與」教理講授職務

對於第 8 主題「權力和參與」，主教會議提出的信念是「一個共議同行的教會，是一個眾人參與和共負責任的教會」，因此，教理職務需由平信徒與聖職人員共同參與，以求取「共同追求的目標……實踐團隊合作及共責……擴展平信徒的職務承擔責任……共議性的組織的實在」。《平信徒》勸諭 31 節已提出實踐原則：「牧者和平信徒有義務於不同教友組織中，促進並培養健全的關係和彼此的尊重，坦誠及合作。唯有如此，主賦給我們的恩寵及神恩的富裕，才能結果，有助於建立共有的家」。在這基礎上，教理牧民關懷地方教會團體內，平信徒與獻身生活者的福傳使命，及其普通司祭職的共協角色，如何與牧者的公務司祭職合力建設及服務教會大家庭。這就是先前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及教宗《歷史悠久的職務》所強調「傳道員」的集體職務，以及對平信徒擔此職務的狹義要求。

平信徒在教理牧職上的「共協」或「協同」(collaborate)意義，源於教廷八部門聯合頒布《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憲令(1997)第 4、6 及 8 號的訓示。憲令提醒我們避免把平信徒按神恩參與的「教會職務」，等同於聖職人員的本有「牧職」。³⁵ 只有對教會團體內的「共協職務」(collaborative

³⁵ 見拙作，〈聖言與教理牧民的革新〉，101 頁註 10。

ministry) 有完整和正確了解，談論「團體與職務」的共負承擔才有意義。在團體分工上，固然關心神職人員、獻身生活者與平信徒於教會職務的團體合作，以及他們所面對不少心理障礙、困惑厭倦，更有衝突對峙等挑戰。³⁶ 然而，平信徒的職務 (ministry) 優先是以普通司祭職所要發揮在俗的福音見證 (《平信徒》勸諭 15)；當分擔教會職務時，在承認其本質上及程度上有別於牧者以公務司祭職的領導下³⁷，必須重申各人的職務「參與」(participation)、「共協」(collaboration) 和「合作」(cooperation)，是以不同神恩來建設同一教會，發展教會各類組織³⁸，以擔負教會在人類社會及世界的救贖使命。

對於聖職人員及平信徒於教理講授職務上如何實踐團隊合作，促進信徒在教會內職務的共同承擔和負責，主教會議的《手冊》4.2 有關主教的聆聽態度，以及 4.3 有關司鐸及執事的橋樑角色，值得參考。共議性的教會精神要落實於教理講授職務的共同承擔，以及教理統籌組織，單單對於問題的探討是不足夠

³⁶ 參：Sofield, Loughlan, and C. Juliano, *Collaborative Ministry: Skills and Guidelines* (Notre Dame, Ind.: Ave Maria Press, 1987), pp.26, 35, 55, 116。

³⁷ 《教會憲章》10 號；《平信徒》(1988) 勸諭 22~23 號。

³⁸ 對於教會團體職務的同道偕行，牧民學者 Sergio Lanza 重申聖職及平信徒按各自神恩和身分共負教會職務，必須對聖秩職務、授予職務、牧民職務及特殊職務的「參與」(participation)、「合作」(cooperation)、「協同」(collaboration) 三者界定清楚，不容混淆。見 Sergio Lanza, *Convertire Giona. Pastorale come progetto* (Roma: Edizioni OCD, 2005), pp.248~252。

的，更需由主日禮儀及祈禱靈修開展，如同先前會議第 4 題給予「慶祝」的意義。任何教會性會議本身要扎根於聖言，藉著聖言誦讀（lectio）給予光照，使教會上下在共同祈禱（oratio）中得以付諸行動（actio）³⁹。這項牧民皈依的行動和更新，需由天主子民的悔改之心開始，由承認己罪到團體皈依，為求達致團體合一的共同參與，組成共議性的教會。⁴⁰ 這可見於世界主教會議的禱文，也是梵二大公會議每期會議對聖神祈求的禱文，它源於「在過去數百年的大公會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以及其他教會聚會均有採用。此禱文被認為是聖希道（聖依西多祿，

³⁹ 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勸諭（2020）87 號，列明聖言誦讀四個步驟：誦讀、默想、祈禱和默觀，並強調默觀與行動不可分。當套用於主教會議第 4 題的「慶祝」精神，默想部分（meditatio）就是進行共議性會議中「聆聽、辨明和參與」的過程，讓聖職人員、獻身生活者和平信徒為教理職務「一同祈禱、分析、對話……為求取符合天主旨意的牧靈決定」（《手冊》1.4 及 2.2）。

⁴⁰ 方濟各教宗於《福音的喜樂》的「牧民皈依」，以至後來聖職部於 2020 年頒布實施訓令《堂區團體的牧民皈依》，為推廣教會福傳使命服務，都扎根於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皈依」的精神。這不是教會工作（doing）的革新和轉變，而是教會存在方式（being）的皈依，由個人幅度伸展至團體層面，偕因來自「人經常需要進行內心的皈依，方能促成社會的改變」（《天主教教理》1888 號）。事實上，教理書於〈索引〉已把「皈依」（Conversion）和「悔改」（Repentance）等同，也反映出梵二教會文獻中多次論及的教會更新或皈依，必連繫到人心的悔改，此乃福音宣講之目的，為使人「悔改，信從福音」（谷一 15；另參《準備文件》22-24 號之宗十「悔改的雙重動力」）。

Saint Isidore of Seville, 560~646) 所作。」⁴¹

爲此，對於第 9 主題「明辨與決定」，這裡強調在聖神內作出牧民辨別的過程，就是應用合乎福音與牧民判別的方法，達致牧民革新與皈依。這樣，共識性教會必須「辨明聖神透過參與共議的整個共同體所說的話來作出決定」。在上述「共協職務」的意義下，聖職人員、平信徒與修會人士得以持守同道偕行的態度，明辨並落實「商議和協同」出來的決定。「商議」的做法在聖統制下進行，不只是專注聖職人員給予教會訓導的光照，更要讓不同信仰團體和善會的平信徒，按其教會信仰的意識、其身分和神恩去辨別和回應各種社經文化的世俗現況，以「協同」的職務與聖職人員合作，制定共同參與的福傳方向和行動。

教理牧民的皈依本身重視天主子民的共識同行，雖然有別於現有社會的民主制度，即任由少數服從多數的人爲需要作出一切決定，但也要依賴科學的分析，衡量文化環境和適合的社區需求來商議牧民對策；與此同時，一切辨別和行動都要扎根於福音和信仰，並經由主教或司鐸的牧民職務來滋養和促進天主子女的生活和使命，爲此等對策作出取捨和實施，好能產生有效的牧靈行動。⁴² 對於經過聆聽和諮詢階段作出決定，宜採

⁴¹ 從這古遠歷代的主教會議禱文，得知「人心的悔改」是教會皈依革新的源頭，一切由祈求天主聖神「寓居人心」開始，爲使每位天主子民承認自己「生性軟弱，容易犯罪」，又因「偏執而犯錯」。只有聖神能打開各人心目去聆聽、辨明和討論，爲求「合而爲一，持守真理，實踐正義，共識同行」，體現一個共識性教會。

⁴² Paolo Asolan, *Il tacchino induttivista. Questioni di teologia pastorale*

取有別於傳統上常欠缺的「觀察、判斷和實行」(see, judge and act) 三步法，反之要倡議應用近代牧民神學學者蘭札 (Sergio Lanza) 所發展，扎根於福音原理的精密「牧民神學辨別法」(theological-pastoral discernment method)。這方法就是應用三階段的牧民判斷，由「分析和檢討」，到「決策和計劃」，最後達致「實施和驗證」，而在過程中，每階段都要再三「認知」事態，按實況「運作」，並不時更新「評估」⁴³。如此做法，正好達致會議第 9 主題之目的：「作出決定的過程與作決定的時刻結合起來」，藉此「方法和工具來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第 10 主題「培育我們的共議精神」上，主教會議提出的信念是「共議精神要有能力去接受改變、培育和持續的學習……」；教會團體要培育信友的共議精神，而孕育「一路同行的靈修，正被號召成為一個培育人格、基督徒、家庭和團體的教育性原則。」教會團體被召叫實踐「一路同行」的陪伴和關愛行動，為今天建立青年慕道或培育團體尤為重要。這是來自第十五屆世界主教會議以「青年、信德與聖召分辨」為主題的核心方向。從《總結文件》引用路廿四 13~15，談及厄瑪烏二徒與主相遇、與人為伴的皈依歷程，直至《生活的基督》(2019) 勸諭所回響的「同行」一字，共出現了 12 次。在《手冊》結束的「感謝辭」，也提到聖母瑪利亞的轉求，為求「一起走上天主

(Trapani: Il Pozzo di Giacobbe, 2009), pp.15~16.

⁴³ 見拙作，〈台灣福傳大會的牧民革新與福音新傳〉，《神學論集》203 期（2020 春），69~72 頁。

要我們前行的路途上」。教宗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聖母蒙召升天節也宣布了 2023 年 8 月於里斯本舉行的世界青年節之主題：「瑪利亞起身並急速啓程」，讓聖母引領青年人同道偕行，與主相遇。

其實，台灣天主教會 2019~2021 福傳大會舉行後頒布的《堂區牧靈及福傳手冊》，已經是地區共議階段的成果了。現在按照蘭札「牧民神學辨別法」，正是「實施和驗證」的時候。在過程中所注入新的「認知」元素，就是這個共議同行的十個核心議題。此外，不妨就教宗確立平信徒傳道員的要求，來更新現有堂區福傳師的培育和制度，甚至以此去檢視現時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福傳組課程，再而強化神學部、教義組、甚至碩士班的牧靈課程，尤其是牧民神學、教理講授和福傳的科目，以支援堂區各項教理培育所需。

香港教區於 2000 年舉行過共議同行的教區會議，就教理牧民的事項一方面仍未具體落實；另一方面，自平信徒的各類培育在教區及堂區層面，於教區會議後已得到廣泛認定和開展以來⁴⁴，香港聖神修院更該配合開設按宗座規定的牧民神學、教理講授學、福傳神學或信仰小團體等牧民培育學科，由司鐸牧民培育開始，而非來自現時只限於堂區實習的師徒制傳授，藉此再銜接專任傳道員於聖經、牧靈和教理培育的更新。即使是返回《天主教教理》的四大支柱，其扎根於聖經的信理、禮儀、

⁴⁴ 香港教區教友培育一覽表參：胡振中樞機，〈分享教區會議成果：熱愛生命 珍惜天恩〉牧函，《公教報》2002 年 9 月 22 日，註三。

倫理和靈修的「知、情、行、意」四定律已有助於孕育「傳教使徒」，但如何以此更新現有教理課程，以致實現於現在三年堂區更新計劃（2021~2024 年），仍有待討論和推進；就教理牧民的推展，如同《福音的喜樂》16 號所提出，由教會學主題開始，作出福傳培育和教理牧民的提案，最為可取。

總括而言，教理牧民的同道偕行要達致成效，需要由入教前的慕道團培育開始，延續到入教後配合初傳、流失教友、不同對象及弱勢社群的信仰小團體之發展。這關乎於堂區教理牧民的團體政策，更直接是需要「傳道員」集體職務的共同合作、策劃和統籌。共議性教會的十項議題給 21 世紀的教理牧民注入動力，有助台港澳及中國大陸等各地華語教會繼續反思對教理職務的「參與、共融和使命」，並推動 2020 年《教理講授指南》的牧民皈依，加促實施教宗方濟各對設立平信徒傳道員的職務。